

統一投訴程式

除了教委會在其他學區政策中提供的特定條例外，僅針對《教委會政策》第1312.3條中規定的投訴使用此統一投訴程式。

(參見1312.1 - 針對學區員工的投訴)

(參見1312.2 - 針對教材的投訴)

(參見1312.4 - 威廉姆斯統一投訴程式)

(參見4030 - 就業非歧視)

合規官

學區指定以下個人職位負責協調對投訴的回復並負責遵守州和聯邦民權法律。上述人員還擔任《議會法規》第5145.3條「無歧視/騷擾」規定的合規官，作為負責處理有關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投訴的員工。此人員接受並協調對投訴的調查，並應確保學區遵守相關法律。

(參見5145.3 - 無歧視/騷擾)

(參見5145.7 - 性騷擾)

人力資源與學生服務學監
人力資源專員
650 North Delaware Street
San Mateo, CA 94401
(650) 558-2209

接到投訴的合規官可以指派另一位合規官負責調查和解決相關投訴。如果為相關投訴指定了另一位合規官，則最初收到投訴的合規官應立即通知相關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如適用）。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為某項投訴指派存在偏見或利益衝突（可能導致他/她無法公平地調查或解決投訴的問題）的合規官。任何針對合規官的投訴或質疑合規官是否能公正、無偏見開展調查的投訴應提交至學監或其指定人，由學監或其指定人決定如何調查相關投訴。

《議會法規》第1312.3(b)條

統一投訴程序（續）

學監或其指定人應確保所指派調查並解決投訴問題的員工接受過相關培訓並對他們所指派投訴的相關問題的法律和課程擁有充分的知識。為此類員工提供的培訓應涵蓋與相關課程有關的現行州和聯邦法律法規、調查和解決投訴的適用流程（包括涉嫌非法歧視的投訴，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對投訴做出決定的適用標準，以及適當的糾正措施。指派的員工可以依據學監或其指定人的判斷使用法律顧問。

(參見4331 - 員工發展)

(參見9124 - 律師)

合規官或（如有必要）任何適當的管理員應決定在等待調查結果期間是否有必要採取臨時措施。如果確定有必要採取臨時措施，則合規官或管理員應與學監、學監的指定人或（如適當）相關校長協商來實施一項或多項臨時措施。臨時措施應一直持續至合規官認為這些措施不再必要為止，或持續至學區發佈其最終書面決定為止，上述兩者以先發生為準。

通知

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式政策和行政法規應張貼在所有學區學校和辦公室內，包括教職員休息室和學生自治會議室。（《教育法案》第234.1條）

學監或其指定人應每年向學生、員工、學區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學區諮詢委員會成員、學校諮詢委員會成員、適當的私立學校官員或代表，以及其他感興趣的各方提供有關學區UCP的書面通知。通知應包括關於以下相關資訊：禁止歧視、騷擾、恐嚇和霸凌；非法學生費用；當地控管和責任計畫 (LCAP) 要求；以及寄養青少年、無家可歸學生、前少年法庭學校學生和軍人家庭孩童的教育權利相關要求。（《教育法案》第262.3條、第48853條、第48853.5條、第49010-49013條、第49069.5條、第51225.1條、第51225.2條、第52075條；第5卷《加州法規》第4622條）

(參見0420 - 學校計畫/場所理事會)

(參見0460 - 地方控制責任計畫)

(參見1220 - 公民諮詢委員會)

(參見3260 - 費用及收費)

(參見4112.9/4212.9/4312.9 - 員工通知)

(參見5145.6 - 家長通知)

《議會法規》第1312.3(c)條

統一投訴程序（續）

(參見6173 - 針對無家可歸兒童的教育)

(參見6173.1 - 針對寄養青少年的教育)

(參見6173.2 - 軍人家庭孩童教育)

(參見6173.3 - 少年法庭學校學生的教育)

該通知應：

1. 指出負責接受投訴文檔的人員、職位或單位
2. 如情況適用時，向投訴人提供有關州或聯邦反歧視法所適用的民事賠償諮詢
3. 向投訴人告知申訴流程，包括（如適用）投訴人有權直接向加州教育署（CDE）投訴或針對涉及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個案有權在民事法庭或其他公共機構（例如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OCR））尋求補償。
4. 包括下述陳述：
 - a. 學區負有主要責任來確保遵守針對教育課程所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法規。
 - b. 投訴的審核工作應在收到投訴文檔後60個日曆日內完成，除非投訴人書面同意延長時限。
 - c. 聲稱遭到報復或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必須在相關事件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或在投訴人首次獲知存在聲稱的非法歧視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但是在投訴人提出書面延期請求並且為延期提供合理的理由時，學監或其指定人可以將提交時間再延長最多90天。
 - d. 投訴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由投訴人簽署。如果由於例如不識字或其他障礙的問題，投訴人不能以書面方式提出投訴，學區職員應幫助他/她提出投訴。

《議會法規》第1312.3(d)條

統一投訴程序（續）

- e. 如果投訴未以書面形式提出，但學區收到了需要採取UCP的任何指控通知，則學區應採取積極措施，根據特定情況以適當的方式調查並處理相關指控。

如果相關指控涉及報復或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並且調查確認已經發生了歧視，學區將採取措施，防止歧視再次發生，並糾正歧視對投訴人和他人產生的影響（如適當）。

- f. 不得要求在公立學校就讀的學生因為參加學區教育課程內的教育活動（包括課內和課外活動）而支付費用。
- g. 教委會必須採用並每年更新LCAP，並且讓家長/監護人、學生和其他利益有關者有意義地參與LCAP的制定和/或審查工作。
- h. 寄養青少年應該獲取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包括有關他/她教育安排、入學和離開學校的教育權利，以及寄養青少年的學區聯絡人確保並幫助滿足相關要求的責任以及在學生在學校之間或學區之間轉學時幫助學生確保正確地轉移他/她的學分、記錄和成績。
- i. 轉入學區高中或在學區高中之間轉學的寄養青少年、無家可歸學生、前少年法庭學校學生或軍人家庭孩童應該在適合情況下獲得有關學區以下方面責任的通知：
 - (1) 接受學生在其他公立學校、少年法庭學校，或非公立的無宗派學校或機構就讀時已經滿意完成的課業或部分課業，並針對已經完成的課業發放全部或部分學分
 - (2) 不要求學生重修已經在公立學校、少年法庭學校，或非公立的無宗派學校或機構就讀時已經滿意完成的課程或部分課程

《議會法規》第1312.3(e)條

統一投訴程序（續）

- (3) 如果學生已完成其第二年的高中在傳輸之前，提供有關區通過課程及從中他/她可能會要求豁免根據教育代碼 51225.1 的董事會施加畢業要求的學生資訊如果學生在轉學前已經完成了高中第二年的學習，要向學生提供有關學區所採用課程和教委會規定的畢業要求的資訊，根據《教育法案》第51225.1條，相關學生可以免于滿足上述要求
- j. 對學區做出的決定，投訴人有權在收到學區決定的15個日曆日內向加州教育署（CDE）提起書面申訴。

在任何聲稱存在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裡，被投訴人與投訴人一樣享有以同樣方式向加州教育署提出申訴的權利，如果他/她對學區的決定不滿意。

- k. 向加州教育署申訴的文檔裡必須包括提交至學區的投訴以及學區決定的副本各一份。
- i. 免費提供學區的UCP副本。

年度通知以及合規官的完整聯絡資料、以及根據《教育法案》第221.61條要求的當標題IX 相關資訊可以發佈在學區網站上，並在可用的情況下，透過學區支援的社交媒體提供這些資訊。

(參見1113 - 學區和學校網站)

(參見1114 - 學區主辦的社交媒體)

學監或其指定人應確保所有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包括擁有有限英語能力的學生和家長/監護人）都能獲取關於UCP的學區政策、法規、表格和通知中所提供的相關資訊。

根據《教育法案》第234.1條和第48985條，如果某學區內有15%或更多註冊學生的母語不是英語，則學區有關UCP的政策、法規、表格和通知都應翻譯成相關語言。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學區應確保擁有有限英語能力的家長/監護人能有意義地獲取所有相關的UCP資訊。

學區責任

調查與UCP有關的所有投訴，並在收到投訴後60個日曆日內完成，除非投訴人書面同意延長時限。（第5卷《加州法規》第4631條）

《議會法規》第1312.3(f)條

統一投訴程序（續）

對於聲稱存在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當投訴人統一延長調查時間和解決投訴的時間時，學區應告知被投訴人。

合規官應保存每份投訴以及隨後學區所採取的有關行動的記錄，包括調查期間採取的步驟以及第5卷《加州法規》第4631條和第4633條所要求的所有資訊。

當有人提出投訴時，以及當做出決定或判決時，與投訴指控有關的所有各方均應獲得相關通知。然而，合規官應當保證所有針對報復或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或指控的保密性，除非出現必須進行披露才能開展調查、採取後續糾正措施、進行持續監測，或維護流程公正性的情況。（第5卷《加州法規》第4630條和第4964條）

應保護所有投訴人免遭報復。

提交投訴

投訴文檔應交給合規官，合規官應保存所收到投訴文檔的記錄，為每份檔提供一個代碼和日期戳記。

所有投訴均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由投訴人簽署。如果由於不識字或其他障礙的問題投訴人不能以書面方式提出投訴，學區職員應幫助他/她提出投訴。（第5卷《加州法規》第4600條）

應根據以下適用的規定提出投訴：

1. 任何個人、公共機構或組織均可以提交聲稱學區違反有關隨附教委會政策（章節「投訴人受UCP制約」項目#1）中指定的計畫的適用州或聯邦法律或法規的投訴。（第5卷《加州法規》第4630條）
2. 如果投訴人能提供證據或能提出導致找到違反規定的證據資料，證明存在違反禁令要求學生支付學生學費、押金或收費，或違反LCAP的相關要求時，投訴文檔可以匿名方式提出。針對違法禁令非法收取學生費用的投訴可以向學校校長或學監或其指定人提出。然而，任何此類投訴均應在聲稱的違規行為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教育法案》第49013條、第52075條；第5卷《加州法規》第4630條）

《議會法規》第1312.3(g)條

統一投訴程序（續）

3. 聲稱存在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可以由受非法歧視的個人親自提出或認為有人或任何特定類別人群受到歧視待遇的個人提出。此類投訴必須在聲稱的違法歧視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或投訴人首次獲知此類聲稱的非法歧視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但是在投訴人提出書面延期請求並且為延期提供合理的理由時，學監或其指定人可以將提交時間再延長最多90天。（第5卷《加州法規》第4630條）
4. 當聲稱存在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匿名提出時，合規官應開展調查或酌情採取其他回應措施，取決於具體的情況以及其中所提供資訊的可靠性和指控的嚴重性。
5. 在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人或聲稱的受害人（當他/她不是投訴人的時候）要求保密的情況下，合規官應通知他/她此項請求可能會限

制學區調查相關行為或採取其他必要行動的能力。在履行保密請求時，學區仍然要根據此項請求採取所有的合理步驟來調查並解決/回應相關投訴。

調解

在收到投訴的3個工作日內，合規官可以非正式地與各方人士討論使用調解的可能性。應使用調解來解決涉及多名學生但是不涉及成年人的投訴。然而，不得提供或使用調解來解決涉及指控存在性攻擊的投訴或任何可能存在合理的風險讓其中一方感到被迫參與調解的投訴。如果各方人士同意調解，合規官應做出調解流程的所有安排。

在開始調解聲稱存在報復或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事件之前，合規官應確保所有人士同意讓調解人獲取相關的保密資料。合規官還應通知所有各方他們擁有隨時終止此非正式流程的權利。

如果調解過程沒有在法律範圍內解決相關問題，合規官應繼續進行他/她的投訴調查。
《議會法規》第1312.3(h)條

統一投訴程序（續）

使用調解不應延長學區調查和解決投訴事件的期限，除非投訴人書面同意延長此期限。如果調解取得成功並撤回了投訴，然後學區僅需採取透過調解達成一致的行動。如果調解不成功，學區應繼續採取本行政法規規定的後續步驟。

投訴調查

在合規官收到投訴的10個工作日內，合規官應開始投訴調查。

在開始調查的一個工作日內，合規官應為投訴人和/或其代表提供機會來向合規官介紹投訴中所包含的資訊，並通知投訴人和/或其代表他們有機會可以向合規官展示任何證據或可以指向證據的資料，來證明投訴中的指控。在調查期間的任何時間都可以提交這些證據或資料。

在進行調查期間，合規官應收集所有可用的文檔，審查所有可用的記錄、筆記或與投訴有關的陳述，包括在調查期間從各方收到的任何補充證據或資料。他/她應單獨會面可以提供投訴相關資訊的證人，到訪所有與聲稱事件的相關活動發生地點有關的並且可以合理進入的場所。合規官應以適當的時間間隔通知雙方調查的進展狀況。

為了調查聲稱存在報復或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合規官應與聲稱的受害人、任何涉嫌罪犯以及其他的相關證人進行私下、單獨和保密的會面。如有必要，可以使用額外工作人員或法律顧問來開展或支援調查工作。

如果投訴人拒絕向學區調查員提供相關文檔或其他相關投訴文檔裡聲稱發生事件的證據，或他/她不合作或拒絕合作調查或他/她參與任何其他妨礙調查的行為，則因為缺乏支持相關事件的證據，可能導致投訴被撤銷。類似地，如果被投訴人拒絕向學區調查員提供相關文檔或其他與投訴相關內容有關的證據，或他/她不合作或拒絕配合調查或他/她參與任何其他妨礙調查的行為，同時基於已經收集的證據，證明已經發生了違反情況，則將採取有利於投訴人的補救辦法。（第5卷《加州法規》第4631條）

《議會法規》第1312.3(i)條

統一投訴程序（續）

根據法律，學區應向調查人員提供有關該投訴事件的記錄和其他資料，而且不可以任何方式阻礙調查。學區沒有調查或拒絕合作調查可能導致只能根據已收集的證據對曾發生的違法行為進行裁決，而且相關人士只能被迫接受對投訴人有利的賠償決定。（第5卷《加州法規》第4631條）

合規官在決定投訴中指控的真實性時應適用「優勢證據」標準。如果指控更有可能是真的，則應滿足此標準。

調查報告

除非投訴人曾書面同意延長期限，否則合規官應在學區收到投訴的60個日曆日內準備並向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如有）發送一份書面報告，具體規定見下文的「最終書面決定」章節。（第5卷《加州法規》第4631條）

教委會可在下一次定期教委會會議上考慮相關事務，或者為了滿足在60天內必須對投訴做出回復的期限要求而召開特殊教委會會議。若法律要求，應於閉門會議中考量該事件。教委會可以決定不審理相關投訴，在此情況下，合規官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如果教委會審理相關投訴，則合規官應在學區首次收到投訴的60個日曆日內或在與投訴人書面協議所規定的期限內將教委會的決定發送給投訴人。（第5卷《加州法規》第4631條）

在解決聲稱存在報復或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中，被投訴人也應與投訴人一樣收到學區的決定，如果被投訴人對決定不滿意，可以向教委會提出投訴。
《議會法規》第1312.3(j)條

統一投訴程序（續）

最終書面決定

學區有關將如何解決投訴問題的決定應以書面方式送給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第5卷《加州法規》第4631條）

在向學區法律顧問諮詢後，決定中相關部分的資訊可以告知非投訴人的受害人，以及參與實施決定或受到投訴影響的其他各方，前提是保護好相關各方的隱私。在解決聲稱存在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和欺凌）的投訴中，向聲稱受害人提供的學區決定通知書應包含有關針對於聲稱受害人直接相關的被投訴人所施加的任何制裁的資訊。

如果投訴涉及有限英語能力的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以及學生所在學校15%或以上學生使用除英語外其他某單一語言的情況，則相關決定應翻譯成相關語言。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學區應確保擁有有限英語能力的家長/監護人能有意義地獲取所有的相關資訊。

所有投訴決定均應包括：（第5卷《加州法規》第4631條）

1. 根據所收集證據的事實裁決。在確定事實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任何證人的證詞
 - b. 涉及個人的相對信譽
 - c. 投訴者對相關事件的反應
 - d. 與指控行為有關的任何文檔或其他證據
 - e. 被指控罪犯類似行為的過往實例
 - f. 投訴人過往的虛假指控
2. 法律的結論

3. 投訴的處置
4. 此類處置的理由

《議會法規》第1312.3(k)條

統一投訴程序（續）

對於聲稱存在報復或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投訴的處置應包括確定每項指控是否曾發生報復或非法歧視行為。

確定是否存在敵對環境時應考慮以下方面：

- a. 不當行為對一名或多名學生的教育產生影響的方式
 - b. 不當行為的類型、頻率和持續時間
 - c. 聲稱的受害人與施害人之間的關係
 - d. 相關行為所涉及的人數以及相關行為所針對的人數
 - e. 學校的規模、事件發生的地點，以及發生的背景
 - f. 涉及不同個人的學校所發生的其他事件
5. 矯正措施，包括已經採取或將採取來應對投訴中指控問題的任何行動，其中包括針對投訴的學生費用問題，根據《教育法案》第49013條和第5卷《加州法規》第4600條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對於聲稱遭到報復或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根據法律要求，相關決定應包括：

- a. 對被投訴人採取的糾正措施
- b. 向投訴人或其他投訴相關人士提供的個別補救措施，但這些資訊不會與被投訴人分享。
- c. 學校已經採取的用於消除敵對環境和防止同樣事件再次發生的系統性措施

6. 通知投訴人和被投訴人他們擁有在15個日曆日內向加州教育署上訴的權利，並通知啟動申訴所需遵循的程式

《議會法規》第1312.3(l)條

統一投訴程序（續）

這一決定還可能包含用於防止再次發生或報復以及報告任何隨後問題的後續程式。

對於根據州法律聲稱存在非法歧視的投訴（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和欺凌），決定中還應該包括一份向投訴人提供的通知：

1. 投訴人可以在向加州教育署提出申訴的60個日曆日後，在學區投訴程式之外尋求獲取可用的民法補償，包括尋求來自調解中心或公共/私人利益律師的協助。（《教育法案》第262.3條）
2. 此60天延緩期並不適用於在州法庭上尋求禁令補救的投訴或根據聯邦法律的歧視投訴。（《教育法案》第262.3條）
3. 聲稱因種族、膚色、民族血統、性、性別、殘疾或年齡遭到歧視的投訴也可以在聲稱歧視發生後的180天內提交給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網址：www.ed.gov/ocr。

糾正措施

如果發現投訴是正當的，則合規官應當採取法律允許的所有適當的糾正措施。重點關注更大的學校或學區環境的適當糾正措施應包括但不僅限於加強學區政策；教職員和學生培訓；更新學校政策；或學校風氣調查。

對於涉及報復或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可以向受害人提供但是不會告知被投訴人的適當補救措施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措施：

1. 諮商
2. 學業支援
3. 健康服務
4. 護送安排，從而讓受害人可以在校園周圍安全地活動
5. 有關可用資源以及如何報告類似事件或報復的資訊

統一投訴程序（續）

6. 將受害人與其他有關人等隔離，前提是隔離不會構成對受害人的懲罰
7. 恢復性司法
8. 後續調查，以確保已停止違規行為而且不存在報復
9. 確定受害人過去導致紀律處分的行為是否與投訴中描述的受害人所受到的對待有關

對於涉及報復或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重點關注違紀學生的適當糾正措施應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內容：

1.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轉出班級或學校
2. 家長/監護人會議
3. 關於行為對他人影響的教育
4. 正面行為支援
5. 介紹至學生成功團隊
6.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剝奪其參加課外活動和輔助課程活動的權利或其他特權
7. 法律允許的紀律處分，如停學或開除

如果發現雇員參與了報復或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學區應根據適用的法律和集體談判協議給予適當的紀律處分，直至並包括開除。

學區也可考慮針對範圍更大的學校社區開展培訓和其他干預措施，來確保學生、教職員和家長/監護人瞭解構成法非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行為類型，知道學區不會容忍這些行為，同時瞭解如何報告和應對這些行為。

若認為投訴人應獲得補償，則應向投訴人或其他受影響者提供適當的補救辦法。

統一投訴程序（續）

如果聲稱不遵守有關學生費用、押金和其他收費、學校學生的體育教學分鐘數，或與 LCAP 相關要求的投訴被證實是正當的，則學區應根據州教委會規定的程式為所有受影響的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提供補救措施。（《教育法案》第49013條、第51223條、第52075條）

對於聲稱不遵守有關學生費用相關法律的投訴，學區應本著誠意，嘗試進行合理的努力，找出並全部退還所有受影響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在提交投訴前一年內所支付的非法學生費用。（《教育法案》第49013條；第5卷《加州法規》第4600條）

向加州教育署提出申訴

關於任何受UCP制約的指定聯邦或州教育計畫，如果對投訴人的學區最終書面決定不滿，投訴人可在收到學區決定的15個日曆日內書面向加州教育署提出申訴。（《教育法案》第222條、第48853條、第48853.5條、第49013條、第49069.5條、第51223條、第51225.1條、第51225.2條、第51228.3條、第52075條；第5卷《加州法規》第4632條）

如果任何聲稱存在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投訴的被投訴人對學區的最終書面決定不滿意，他/她可以採取與投訴人一樣的方式向加州教育署提出申訴。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應指出就相關決定進行申訴的基礎以及學區決定的事實不正確及/或錯誤運用法律的情況。向 CDE 寄送申訴時，應附上向學區提交的原始投訴文檔以及學區對於該投訴之決定的副本。（第5卷《加州法規》第4632條）

在收到加州教育署有關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已經就學區決定提出申訴的通知後，學監或其指定人應將以下文檔送交至加州教育署：（第5卷《加州法規》第4633條）

1. 一份原投訴的副本
2. 一份書面決定書的副本
3. 一份有關學區所做調查性質和範圍的概要報告，如果學區決定中沒有提及
4. 一份調查檔案的副本，包括但不僅限於各方人士呈繳和調查員收集的所有筆記、面談和文檔

《議會法規》第1312.3(o)條

統一投訴程序（續）

5. 一份有關所有解決投訴行動的報告
6. 一份學區統一投訴程式的副本
7. 加州教育署要求的其他相關資料

法規
核准：

CSBA手冊維護服務
2018年3月